

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奖惩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纪律，奖励先进，处罚落后，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对员工的奖惩实行以精神鼓励和思想教育为主、经济奖惩为辅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适于基金会全体员工。

第四条 秘书处和综合管理部负责监督本制度的贯彻实施。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未注明条款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基金会设立以下奖励方法：

大会表扬；

奖金奖励；

晋升提级。

第七条 对下列表现之一的员工，应当给予奖励：

1. 遵纪守法，贯彻执行基金会的愿景、使命、价值观；
2. 一贯忠于职守、积极负责，廉洁奉公，全年无出现事故；
3. 完成项目计划指标；
4. 积极向基金会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基金会采纳；
5. 全年无缺勤，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6. 领导有方，带领员工良好完成各项任务；

第八条 奖励程序如下：

1. 员工推荐、本人自荐或项目提名；
2. 秘书处或综合管理部审核；

第三章 处罚

第九条 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扣除一定时期的奖金、扣除部分工资、警告、记过、降级、辞退、开除等处分：

1. 违反国家法规、法律、政策和基金会规章制度，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 违反劳动法规，经常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没完成工作任务的；

3. 不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动、指挥，或无理取闹，影响工作秩序的；

4. 拒不执行理事会决议及理事长、秘书长或项目主管领导决定的，干扰工作的；

5. 工作不负责，损坏设备、工具，浪费资源，造成经济损失的；

6. 玩忽职守，违章操作或违章指挥，造成事故或经济损失的；

7. 滥用职权，违反财务纪律，挥霍浪费资财，损公肥私，造成经济损失的；

8. 财务人员不坚持财经制度，丧失原则，造成经济损失的；

9. 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敲诈勒索、赌博、流氓、斗殴，尚未达到刑事处罚的；

10. 挑动是非，破坏团结，损害他人名誉或领导威信，影响恶劣的；

11. 泄露基金会秘密、索取回扣、介绍费的；

12. 散布谣言，损害基金会声誉的；

13. 利用职权对员工打击报复或包庇员工违法乱纪行为的；

14. 有其他违章违纪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员工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提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员工有上述行为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责任人除按上条规定承担应负的责任外，按以下规定赔偿公司损失：

1. 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含5万元），责任人赔偿10%-50%；

2. 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由秘书处、理事长决定责任人应赔偿的金额。

第十一条 给予员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应当慎重决定。必须弄清事实，取得证据，经过一定会议讨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允许受处分人进行申辩。

第十二条 对员工进行处分，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记入档案。

第十三条 处分决定不服的，允许提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允许向上级主管机关申诉。

第十四条 受处分的员工，能改正错误，积极工作，在1年内弥补经济损失的，经所在项目提议或本人要求，审核后呈报理事长批准，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